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3622
承 辦 人：廖唯能
聯絡電話：0422840212
電子郵件：lwneng4901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行銷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期間之學
雜費收費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13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之「學士班」
繳費標準註8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修讀雙聯學位期間，若全學期於
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，則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
部、雜費五分之四。但若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
金者，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
者，或辦理休退學者，不再予以退費。
- 三、承上，貴系(學位學程)如有學士班學生符合前述資格者，
請協助轉知學生填寫退費雜費五分之一申請書(如附件)，
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3年11月30日前至註冊組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、出納組

國立中興大學